

证券代码：830971

证券简称：科特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20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7.2986%股份的股东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请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2023 年 5 月 11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4.1171%股份的股东马三剑、蒋京东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请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一、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提名陆美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陆美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该候选人经

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陆美杰先生，1985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现任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欧邦（苏州）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2、《关于提名陆利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陆利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该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陆利锋先生，1978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现任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。

3、《关于提名张莘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张莘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该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张莘女士，1987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现任苏州海艺堂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监事。

4、《关于提名陆美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陆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该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陆美娟女士，1979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。现任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。

5、《关于提名张天乐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张天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该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。该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6、《关于提名李洪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李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该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。该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二、马三剑、蒋京东提议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《关于提名 CAO YESHI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 CAO YESHI 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该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、《关于提名杭兴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杭兴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该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、《关于提名胡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提名胡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该提名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该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胡洋先生，1987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16年9月至今就职于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，现任工程产品中心总监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马三剑，蒋京东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，马三剑，蒋京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2023年4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苏州欧邦生态环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- 2、马三剑、蒋京东提交的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苏州科特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2日